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友鈺

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法律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第151條第1項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839,971元，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一輛、富邦人壽保單價值約6,645元，每月收入約35,000元，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000元，曾向鈞院聲請消債事件調解，經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預計每月還款金額17,743元，還款期限6年，預計總還款金額1,277,496元，聲請人若經鈞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薪資所得作為每月應繳納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爰聲請更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以其積欠債務無法清償為由，於聲請更生前向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等情，經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卷宗(下稱消債調卷)核閱屬實，並有聲請人提出其財產等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得之事證(卷一19至84、89至93、237至263、267至871；卷二33至125、133至143頁；消債調卷17至46頁)可憑。

(二)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所指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於114年3月28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卷一97至98頁)，經聲請人提出陳報狀(卷一265至875頁)後，因聲請人名下帳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均有數千元至數萬元不明款項存入，本院為查明聲請人真實收入狀況情

01 形，而將各筆入帳款整理列出(卷二15至22頁)，訂114年7月
02 23日進行調查程序詢問聲請人，經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並
03 提出陳報狀為說明(卷二29至31頁)，惟查：

- 04 1. 聲請人陳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末5碼72735匯入之款項，係其
05 大姊黃○鴻帳戶，入帳原因為黃○鴻請聲請人代墊購買生活
06 用品歸還之款項。惟黃○鴻帳戶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期
07 間，至少有7筆入帳紀錄，每次入帳金額約1萬元至3萬元，
08 其中1次更高達75,000元(卷二15至17頁附表編號1、9、19、
09 21、25、35、38)，其所述為購買生活用品而代墊數萬元款
10 項，亦未能具體說明高單價之生活用品為何及提出相關資料
11 佐證，此部分陳述真實性顯有可疑，難以採信。
- 12 2. 聲請人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末5碼07246、末5碼15946)、中
13 國信託銀行(末5碼07251)帳戶之入帳為聲請人之前配偶呂○
14 維帳戶(上開3帳戶合稱呂○維帳戶)，因呂○維之公司為節
15 省轉帳手續費，會將當月應付票據存入領出後，轉匯或存入
16 聲請人帳戶，再轉至呂○維的帳戶，且其等間有共同生活之
17 費用，故有多筆交易往來等語。然上開陳述內容明顯有違社
18 會常情，且呂○維帳戶入帳至聲請人帳戶之金額，有數千元
19 至數萬元不等，匯款日期、金額均無規律，甚至有幾筆入帳
20 金額高達10萬元至30萬元(卷二13頁附表編號147、148、
21 152)，聲請人僅泛稱是呂○維帳戶之入帳，卻未逐筆具體說
22 明入帳原因，致本院無從審查款項來源及用途之真實性，難
23 認聲請人已就其財產變動狀況為據實陳述。
- 24 3. 聲請人另稱因遭他人詐騙而交付金融卡及密碼，導致帳戶被
25 他人利用而有多筆不明入帳部分。依聲請人之說明(卷二107
26 至114頁)，其所交付之帳戶多達6個，且帳戶自113年3月間
27 即遭他人利用，距其聲請更生約6個月，此段期間聲請人竟
28 全然不知而繼續使用該等帳戶，遲至本院114年7月23日調查
29 程序結束後方向警察機關報案(卷二143頁)，其所述處理情
30 形與一般社會常情顯不相符。況縱使聲請人所述屬實，其帳
31 戶遭他人利用進行詐欺或洗錢，該帳戶經詐欺被害人報案

01 後，應會遭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聲請人帳
02 戶至今卻仍可正常使用，足認聲請人所陳稱情節有悖常情及
03 經驗法則，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據加以佐證，其此部分陳
04 述實難認為真實。

- 05 4. 聲請人經本院詢問是否有經營網路購物及從事外送之收入情
06 況後，雖於114年7月31日提出更正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7 (卷二133至134頁)，然卻未將首次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中之「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遠
09 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海邊邊民宿」等收入列入
10 (卷一19至20頁)，亦未說明未列入之原因。兼之聲請人就其
11 名下帳戶內不明收入未據實說明，足認聲請人就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為不實記載，已影響本院對於更生要件之判斷，堪
13 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14 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情形，已違反其應負
15 之協力義務並欠缺債務清理之誠意，本院應依消債條例第46
16 條規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據實陳報財產收入狀況，顯已違反協力
18 義務，難認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務清理之誠意，有害程序之
19 簡速進行，並已妨礙本院對於更生原因存否之判斷，依據前
20 述說明，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消債法庭法官 楊碧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汪郁榮